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114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」
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局長怡鈴

紀錄：黃建文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（報告單位政風室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廉政重點工作報告(報告單位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專題報告

(一)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

主席裁示：請政風室宣導時要多聽同仁意見，以簡要易懂的內容，讓機關同仁能知悉受理揭弊案件時該如何處理以及揭弊者相關保障。

(二)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

主席裁示：各主管對於屬員工作狀況應切實注意，如發現有作業違常之虞同仁，應多予關懷輔導，有必要並應主動洽請政風或人事單位提供協助。

(三)委外計畫辦公室資訊安全作為

主席裁示：請權管單位要求委外計畫辦公室廠商應設資

安專責人員 1 人為資安聯絡窗口，並回報資訊室承辦人造冊列管，俾利發生資安事件時能雙向聯繫，即時落實相關緊急應變措施。

四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實驗室檢測設備採購案件專案稽核，提請討論。（報告單位政風室）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各實驗室之權管單位務必要對大陸生產零組件特別注意，確實檢視有無不當對外聯網功能，並採取適當阻斷措施，以防止資安問題發生。

提案二、請各單位配合履約管理注意事項，提請討論。（報告單位秘書室）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各分局秘書室主任，及總局各業務組自行指定 1 位簡任技正，負責審核監督採購案件之保險履約事項。
- (三) 有關需保險之各類型採購案件，請秘書室提供可能需保險之項目，以供需求單位參考納入契約中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主席結論

廉政是主管共同的責任和義務，並非政風室單獨的責任，我們身為主管除了期許自己以身作則外，也不能忘記對所屬人員的管理，要透過廉潔的概念去輔導和協助同仁達成這個目標。

政風的角色從過去的監督、管理到現在的服務和預防，查處不是政風的目的，而是希望透過事先的預防，來讓事情做得更好，所以同仁若有遇到甚麼問題也歡迎跟政風作密切聯繫，由政風來協助。在此我們非常感謝政風幫我們找出問題，然後透過這個平台來找解方，這是一個很好的互動和連結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6 分。